

懿锋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从属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

第二条 技术职务、技术职称、技术资格、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须经批准后方可开

第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

.../bizhal

- (三)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
- (四) 审查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查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 (六) 审查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置于公

第八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为他人

材料
201
浦东新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
由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一) 检查公司财务；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第二十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五)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

(四) 项规定解散时, 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备案, 通知债权人, 并于